

丰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空气质量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p>丰台区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低于 51 微克/立方米, 三年滑动平均浓度实现继续下降。</p> <p>各属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继续下降。具体为: 东铁匠营街道、南苑街道低于 49 微克/立方米; 东高地街道低于 50 微克/立方米; 大红门街道、和义街道、马家堡街道、西罗园街道、方庄地区、南苑乡、长辛店街道、云岗街道、右安门街道低于 51 微克/立方米; 丰台街道、太平桥街道、卢沟桥街道、卢沟桥乡低于 52 微克/立方米; 长辛店镇、王佐镇、宛平城地区、花乡、新村街道低于 53 微克/立方米。</p>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p>区城市管理委</p> <p>区科学技术和信 息化局</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区农业农村局</p> <p>区城管执法监察局</p> <p>区交通支队 等部门</p>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二、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2	推进车用柴油减量化发展	2-1	落实北京市柴油总量控制政策。加大高排放重型柴油车淘汰力度、推广新能源车、优化公交线网规划，降低柴油消费总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统计局	各街乡镇 区文化和旅游局	
3	加快高排放车更新淘汰	3-1	严格执行柴油载货汽车交通管理政策，11月1日起全天禁止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在本市域行驶；落实好新调整的《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方案》补助政策；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国资委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国资委监管企业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淘汰补助政策。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支队	各街乡镇	区财政局 区国资委
		3-2	区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国资委监管企业落实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限行和淘汰政策；区财政局督促区行政事业单位落实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限行和淘汰政策；区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区财政局 区国资委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生态环境局组织区属企业单位淘汰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				
		3-3	区城市管理委逐步推进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公交、环卫车辆更新淘汰。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乡镇	
4	综合施策推进车辆电动化	4-1	落实北京市新能源车推广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小客车、公交、出租、物流配送、邮政、城市快递、环卫等行业车辆“电动化”步伐。	年底前	丰台运管处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卫中心 区商务局	各街乡镇	
		4-2	在6家批发市场落实进出场车辆差异化收费模式。鼓励物流行业使用新能源车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镇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3	推进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在具备条件的物流园、产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旅游景点、货运枢纽、邮政快递分拨处理中心和规模较大的邮政快递营业投递网点等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乡镇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5	强化新车排放监管	5-1	重型燃气车，以及公交和环卫行业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择机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5-2	严格新车环保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确保新车环保生产一致性和在用符合性；对在用车超标问题较多的车型开展溯源符合性检查，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销售企业、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等；对生产、销售超过国家和本市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处罚并予以曝光。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加强在用 车排放监 管	6-1	以重型柴油车为重点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制定重型柴油车排放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公安、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完善“闭环”管理制度，加强路检路查，全年主要道路完成6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检查，加大氮氧化物检测力度。通过加大执法力度，不断提高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在国家及本市组织的考核中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95%以上。 加强对出租车、租赁车、驾校车等车辆抽查和定期检测，除检查车辆排放是否超标外，重点检查净化装置是否拆除、车载诊断系统（OBD）是否正常工作。	年底 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支队	各街乡镇	
		6-2	生态环境部门强化对物流运输企业入户检查，重点查处排放超标且未复检合格仍上路行驶，以及多次排放超标的违法行为。	年底 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区商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	7-1	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通过加强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在本辖区销售的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在国家及本市组织的考核中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各街乡镇	区商务局
8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8-1	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和环保标识管理政策，做好机械备案、环保标识发放、执法检查等工作。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8-2	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每月动态更新台账报区生态环境局；加快推进本行业本领域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淘汰工作，鼓励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完善施工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制式合同，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招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并监督落实；对因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问题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工地，予以通报曝光。每月将核查检查及超标问题通报情况，报区生态环境局。				
9	推进机动车大数据分析监控体系建设	9-1	区城市管理委、各街乡镇分别组织对区、街乡镇属环卫公司符合条件的非纯电动环卫车（未列入新能源车更新计划）实施排放在线监控，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连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卫中心	各街乡镇	区财政局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三、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							
10	建立粗颗粒物量化	10-1	全区降尘量控制在 6.5 吨/月·平方公里以内。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考评机制	10-2	定期对各乡镇（街道）粗颗粒物浓度进行排名、通报。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11	实现扬尘监控系统平台共享	11-1	<p>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各相关行业部门组织对房屋建筑和规模以上、施工周期较长的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各类施工工地以及混凝土搅拌站、砂石料厂、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等，规范安装监控设备，并统一接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扬尘监控系统平台，平台数据与城管执法及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享。</p> <p>各行业主管部门利用扬尘监控系统，加大对本行业工地扬尘监管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城管执法部门利用扬尘监控系统平台发现问题线索，加强执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反馈至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政府；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采取停工、资质扣分等行业管理方式予以惩戒。</p> <p>新开工的各项工程施工单位按要求</p>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乡镇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规范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确保正常使用。				
12	建立责任明晰的扬尘管理责任体系	12-1	<p>针对施工工地扬尘，细化明确并严格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标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原则，各行业部门负责本行业扬尘管控工作。</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全面落实新修订的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统一全区各类“点源”工地扬尘严控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城市管理、水务、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严格落实长距离工地分段施工要求，落实架空线入地、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施工管控规定。</p> <p>城市管理、水务、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年初组织行业系统施工单位进行部署，并在施工员工入场培训中增加扬尘污染防治的内容，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传达到一线施工人员；并对本行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开展现场巡查检查，确保措施在各项工程中得到应用、落实。</p>	按时间节点完成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区水务局</p> <p>区园林绿化局</p> <p>区城市管理委</p> <p>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p>	各街乡镇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城管执法监察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住建、城市管理、水务、园林绿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每月更新工地台账，并与城管执法、生态环境部门及属地共享。				
12	建立责任明晰的扬尘管理责任体系	12-2	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管理规程，对混凝土搅拌站进行提标改造，减少水泥、砂石等粉状物料的无组织排放。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乡镇	
12	建立责任明晰的扬尘管理责任体系	12-3	<p>针对道路扬尘，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按照“分段施工”、“开工前提醒，施工时严管，完工后及时恢复”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乡镇严格做好行业、辖区扬尘管控工作。</p> <p>区城市管理委组织区环卫中心按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程及标准开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城市道路车行道“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达到91%，各级道路残存量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重点区域道路积尘负荷低于0.5克/平方米；提升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队伍机械化作业水平，将有关机械化作业要求纳入招标内容，入围单位</p>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p>具备“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能力；组织对各街乡镇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效果进行量化评估并排名，定期通报排名靠前、靠后的道路。</p> <p>组织督促各高速公路管养单位落实高速公路清扫保洁标准进一步明确普通公路清扫保洁标准；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做好新建、改建、扩建施工中的和未经验收边施工边通车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定期对高速路、普通公路清扫保洁效果进行检查、评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根据实际制订实施严于市级标准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标准，并加大清扫保洁资金投入，建立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道路清扫保洁体系。</p>				
		12-4	<p>区城市管理委牵头，区财政局配合进一步加大道路清扫保洁资金投入，组织落实《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建立辖区全口径道路保洁标准台账，实施道路深度保洁，确保辖区道路“见本色”。每月更新道路清扫保洁台账，报区生态环境局。</p>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卫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建立责任明晰的扬尘管理责任体系	12-5	针对裸地等面源扬尘，分类施策、全面整治。各街乡镇按照扬尘管控相关要求，组织督促裸地权属单位做好裸地等扬尘精细化管理，强化拆违工地、“小微工程”（指施工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投资金额 30 万以下）扬尘管控，确保拆违工地做到“场清地净”。按照“宜林则林、宜绿则绿、宜覆则覆”的原则，分季节全面整治裸地扬尘。	按时间节点完成	各街乡镇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12-6	加强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控。日常管理中每一家企业监管频次不少于 1 次/半月，确保除尘、洗轮机、喷淋等设施运行正常，作业场地清扫保洁到位，无扬尘。	长期实施	各街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12-7	加强对非法砂石加工企业的巡查，一旦发现，将严格按照“散乱污”企业清理标准（“两断三清”）进行清理。9 月底前，完成现有砂石料场、砂石坑的整治，严防新增。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相关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建立责任明晰的扬尘管理责任体系	12-8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推广秋收作物秸秆还田等保护性耕作技术，有效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	长期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12-9	区园林绿化局牵头，加强自管城市公共绿地的裸地治理。每月定期更新治理台账，报区生态环境局。	长期实施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乡镇	
		12-1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牵头，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拟对19公顷的废弃矿山进行治理修复，待项目立项后，立即组织实施。	年底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王佐镇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	13-1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进一步加大扬尘执法力度，研究制定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对扬尘违法行为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开展联合惩戒；构建扬尘执法检查、违法查处与投诉举报情况挂钩的指标评估体系，定期对街乡镇城管执法分队、行业施工工地移交查处率情况进行统计、排名，将统计结果每月报区生态环境局。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各街乡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	13-2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等部门严格落实新修订的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计分标准，进一步提升扬尘违法成本，提高震慑力。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乡镇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	13-3	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坚持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联合督导、联合执法、日常检查、工作例会、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住建、城管执法、公安、生态环境、交通执法等部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全年建筑垃圾运输违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支队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p>法违规案件处理率达 90%以上。</p> <p>区城市管理委牵头，对连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运输企业，采取约谈、限期整改、停业整顿、暂停车辆进出工地资格等。</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在各房屋建筑施工现场和混凝土搅拌站运输车辆出入口的视频监控系统中增加车辆识别和车辆冲洗监测功能，并与建筑垃圾行政许可公示平台对接；加强对施工工地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制度情况的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确保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车身不洁禁止驶出）。</p>				
13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	13-4	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属地、各执法部门加强沟通，实现检查问题信息、执法处罚信息的双向反馈；强化整改验收机制，存在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扬尘污染问题的属地、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在收到通报或处罚结果后落实“3天整改、5天复查”工作要求，并将整改情况报区生态环境局；强化通报、曝光机制，行业主管部门每月定期通报、曝光考核排名位于后3名的建设施工工地，将扬尘污染管控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和属地监管能力。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14	落实扬尘督查问题整改	14-1	扎实做好扬尘督查问题整改工作。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原则，各街乡镇、区有关部门及其他责任单位，收到交办问题或整改通知后，及时整改，并举一反三，巩固成果，按时报送整改（查处）情况。	长期实施	各街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加强扬尘监管信息公开	15-1	加强扬尘执法相关信息公开，在区级媒体深入报道扬尘执法过程，曝光违法行为。 加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宣传，在区政府网站开设专栏，定期公示市级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融媒体中心	各街乡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四、推进生产生活排放减量化							
16	调整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	16-1	完善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的退出机制，重点加大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淘汰力度。完成调整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 15 家。其中，长辛店街道 6 家，宛平城地区 2 家、卢沟桥乡 1 家、新村街道 4 家、王佐镇 2 家。	9 月底前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各街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16-2	各街乡镇加强日常巡查，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实施镇村产业集聚区淘汰机制	17-1	按照《2018-2020年北京市镇村产业集聚区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要求，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辖区镇村产业集聚区考评实施总体方案，年内前完成一轮考评，对本区评价倒排的镇村产业集聚区，采取疏解、淘汰、整合、升级改造等措施，实现“腾笼换鸟”、提质增效。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长辛店镇 王佐镇 卢沟桥乡 花乡 南苑乡	
18	重点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	18-1	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制度，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大于25吨的工业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组织企业制定实施“一厂一策”治理方案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区发展改革委
		18-2	丰台运管处牵头落实汽修行业提质升级行动方案，按照有关规范要求，促进汽修行业提质升级。	按时间节点完成	丰台运管处	各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9	全面整治餐饮油烟	19-1	落实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围绕重点业态、重点区域、重点规模餐饮单位，按照“三个一批”（即清理一批、提升一批、整治一批）的原则推进餐饮业规范化管理。提升整治 1000 家（市级任务 850 家）餐饮服务单位，具体为丰台街道 55 家、西罗园街道 38 家、方庄地区 58 家、太平桥街道 88 家、东铁匠营街道 100 家、右安门街道 25 家、长辛店街道 33 家、新村街道 33 家、卢沟桥街道 80 家、云岗街道 30 家、东高地街道 15 家、南苑街道 21 家、大红门街道 17 家、马家堡街道 55 家、和义街道 11 家、宛平城地区 15 家、卢沟桥乡 110 家、花乡 60 家、南苑乡 72 家、长辛店镇 6 家、王佐镇 28 家、科技园区 35 家、南站地区 15 家。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各街乡镇 丰台园管委 南站管委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	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20-1	针对生产、流通环节，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场监督管理部门每月对生产企业、超市、建材市场建筑涂料、胶粘剂进行抽检、抽查，完成市级下达检查任务，曝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销售场所。	年底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街乡镇	
		20-2	针对使用环节，在市级相关部门的统一安排下，区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在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自行或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抽检、检查，完成市级部门下达抽检任务，确保使用达标产品。若抽检发现不达标产品，将生产企业名单反馈至其所在地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依法追溯生产企业责任。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1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21-1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开展单位产出污染物排放强度统计试点。区统计局、区生态环境局按照市级统一安排将核发许可证行业排污单位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纳入统计范畴，在工业领域开展单位产出污染物排放强度统计试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各街乡镇	
22	开展专项执法	22-1	组织开展石化、汽车制造、印刷、家具、汽修、化学品制造、橡胶制品、餐饮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执法检查，以查促治。 其中，重点区域餐饮服务单位执法检查实现基本覆盖；汽修企业全年执法量不低于 300 家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五、推进能源消费清洁化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3	巩固清洁取暖成果	23-1	将完成散煤替代的地区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依法取消散煤销售点，防止已改造地区反弹复烧。按照我区《关于实施“禁煤区”建设的通告》要求，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燃煤、非法销售燃煤行为，全区范围内严禁加工、运输、销售、使用散煤及制品。以街乡镇、社区村为单位加强监督检查，严禁散煤流入，设置巡查岗，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工作。	长期实施	各街乡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24	推进建筑节能	24-1	区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严格执行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继续开展节能效果未达民用建筑节能标准 50%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各街乡镇	
25	严格燃气采暖热水炉准入门槛	25-1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落实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要求。明确新、改、扩建工程应使用 1 级能效标识的燃气采暖热水炉，氮氧化物排放达到燃气采暖热水炉国家标准规定的 5 级要求。	9 月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六、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26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26-1	加强空气质量区域联合预报会商，按照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结合气象条件分析，提级提早启动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全完善“区、街乡镇+企业”的应急体系，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切实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27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27-1	加快推进区域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提升铁路运输能力，推动区域货物运输“转公为铁”，减少过境货车通行。 落实《北京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按照“铁路优先、公路优化、宜铁则铁、宜公则公”的原则，统筹推进大红门货站货物运输结构优化工作。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街乡镇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商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7-2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安排，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有关部门 各街乡镇	
七、强化基础保障能力							
28	强化科技创新	28-1	依托市、区两级监测数据平台，建立预警、监测、考核、执法、治理一体化的大气环境精细化监管体系。利用大数据分析方法为扬尘精准管控、精准执法提供科技支撑。 对每月排名靠后的街乡镇开展“点穴式”执法检查，集中反馈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8-2	各街乡镇要建立精细化管控机制，一天一天盯，一微克一微克抠，安排专人盯市、区两级点位周边情况，盯平台数据，每日关注高值区域分布和全区排名情况，每小时关注点位实时报警，统筹安排网格员查找问题点位，利用精细化监测数据平台指导精细化管理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及时消除污染隐患。日常管理情况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长期实施	各街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29	完善经济政策	29-1	严格落实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进一步扩大绿色采购领域。	长期实施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29-2	税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税相关规定及环境违法相关信息，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排污单位，复核调整环保税税款，发挥税收促进治污、减排作用。	长期实施	区税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0	强化环境精准化执法和精细化监管	30-1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交通、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职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方案；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机制，利用热点网格、移动监测等手段，实施精准执法；健全部门间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依法采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移送拘留、关停取缔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创新执法宣传方式，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交通支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街乡镇	区委宣传部
		30-2	在2018年试点的基础上，继续组织乡镇（街道）加强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工作。每两周更新14类污染源台账，按照精细化管理标准和要求，进行全面整治提升，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切实落实环保网格员职责，利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及时发现、快速解决环境问题。	长期实施	各街乡镇		相关行业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0-3	区生态环境局聘请第三方定期对精细化监管落实情况进行查访核验，指导各街乡镇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和标准，提升管理水平。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31	引导公众积极参与	31-1	积极利用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契机，多形式、多渠道开展节能环保宣传实践活动。 通过一报（党报）、一台（电视台）、一网（政府官方网站）等平台，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积极践行低碳生活、绿色出行等。	长期实施	区委宣传部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
32	严格环保督查	32-1	结合空气质量形势变化、季节性污染源特征、市级颗粒物排名情况，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存在突出问题的街乡镇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相关问题线索，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等问题严肃问责。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纪委区监委

序号	重点任务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3	强化考核评价	33-1	将 2019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及督查办公平台进行跟踪督办。开展专项考核，将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任务，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对各街乡镇、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长期实施	区政府办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组织部
34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落实	34-1	各街乡镇、各牵头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4 月 15 日前，制定本辖区、本行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并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一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其中，实施方案将任务和责任进一步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科室、社区村，并主动公开。	4 月 15 日前	各街乡镇 各牵头部门		

丰台区打好碧水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严守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确保小清河丰台房山交界处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Ⅴ类、凉水河上段大红门闸上、永定河平原段园博园、马草河马家堡桥、丰草河万泉寺南里断面水质全年均值达到Ⅴ类；防止黑臭水体出现反弹；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乡镇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丰台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二、保证饮用水安全						
2	加强水源地保护	2-1	各街乡镇于2019年6月底前建立辖区内水源四厂、七厂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污染源和违法建筑台账，逐步推进本辖区内水源四厂、七厂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违法建筑的拆除，杜绝新增违法建筑；同时，本辖区范围内水源四厂、七厂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要实现“散乱污”动态清零。	按时间节点完成	卢沟桥乡 花乡 南苑乡 卢沟桥街道 太平桥街道 右安门街道 马家堡街道 西罗园街道 大红门街道 新村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发展改革委
		2-2	王佐镇按照《王佐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方案》（王政函〔2017〕225号），做好饮用水源地管理工作；长辛店镇按照《长辛店镇镇级饮用水污染源退出工作计划》（长政函〔2017〕261号）要求，完成水源地周边污染源清退工作。	年底前	长辛店镇 王佐镇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3	开展饮水信息公开	逐步公开乡镇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相关街乡镇
4	防止地下水污染	4-1	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现状评价，启动地下水功能区划研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丰台分局 区水务局	-
		4-2	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做好地下水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	年底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丰台分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4-3	开展潘家庙地下水监测点位周边污染源摸排工作，6月底前建立污染源台账，年底前推进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按时间节点完成	花乡 南苑乡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三、深化水环境治理					
5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按照《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6年7月-2019年6月）》要求，完成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4%，其中，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丰台分局
6	整治入河排污口	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按照市级有关部门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试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7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对工业园区和工业园区以外的废水排放企业，通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委托处理，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年底前完成工业废水直排问题整改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8	控制城市面源污染	完善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等相关措施，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丰台分局
9	整治黑臭水体	9-1	完善长效机制，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对黑臭现象反弹的，重新列入黑臭水体清单，继续实施整治。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丰台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9-2	按照市级有关部门要求，开展黑臭水体水质交叉监测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0	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10-1	按照市级有关部门要求，实施农村污水处理排放标准，通过建设人工湿地等生态净化工程，因地制宜解决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年底前基本实现城乡结合部村庄、水源地所在村、民俗旅游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丰台分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相关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0	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10-2	城乡结合部村、水源地所在村实现村村有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消除农村污水直排。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丰台分局 各乡镇政府
		10-3	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要求，完成市里下达的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现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90%以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五、开展水生态保护						
11	创建节水型社会	牢固树立“节水优先”理念，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创建节水型区。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2	保护水生态	配合市级有关部门，抓好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相关街乡镇
13	严格环境风险控制	13-1	修订《丰台区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各相关街乡镇
		13-2	制定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乡镇
		13-3	督促辖区内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各街乡镇
		13-4	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4	改善水环境质量	14-1	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升莲花池水质。	长期实施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14-2	落实跨乡镇（地区）界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对辖区内不达标跨界水体补偿断面水质定期进行分析研判，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努力改善水质。	长期实施	长辛店镇 王佐镇 卢沟桥乡 花乡 南苑乡 宛平城地区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4	改善水环境质量	14-3	落实《丰台区街乡镇（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对辖区内不达标的考核断面水质定期进行分析研判，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努力改善水质。	长期实施	卢沟桥乡 花乡 南苑乡 长辛店镇 王佐镇 宛平城地区 丰台街道 卢沟桥街道 右安门街道 大红门街道 方庄地区 马家堡街道 西罗园街道 新村街道 和义街道 南苑街道 东高地街道 云岗街道 长辛店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15	加大执法力度	15-1	实行涉水企业“红黄牌”管理制度，依规对污水排放超标超量的企业给予警示，并按季度向社会公布受到警示的企业名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加大执法力度	15-2	加强对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单位的监管，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镇
		15-3	取缔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长期实施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16	提升监管水平	监测、评估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
17	加强宣传引导和鼓励社会监督	17-1	加强社会监督，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17-2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公众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理念。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宣传部 区教委 各街乡镇
六、深化京津冀水污染联保联治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8	深化区域流域协作	按照市级有关部门要求，抓紧国家层面统筹推进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的历史机遇，逐步将永定河恢复成流动的河、绿色的河、清洁的河、安全的河。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司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拆违办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丰台分局 卢沟桥乡 宛平城地区 长辛店镇
七、完善水环境管理机制					
19	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按照“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求，加强河湖巡查，及时发现河湖环境问题并予以协调解决。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各街乡镇
20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	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逐步实现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设有排污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排污，强化证后监管。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1	强化环境执法	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入河排污口为重点，严格水生态环境执法。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乡镇	
22	严格考核评价	22-1	实施“重点促进村水环境质量达标”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机制，对村开展考核。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乡镇
		22-2	结合我区实际，建立覆盖到村（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体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乡镇
		22-3	将2019年碧水保卫战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及督查办公平台进行跟踪督办。开展专项考核，将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任务，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对各街乡镇、区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价。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存在突出问题的街道（乡镇）开展督查。	年底前	区政府办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23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落实	对照《丰台区打好碧水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中牵头承办的所有工作任务，结合本部门的工作职责，细化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和责任人，确保各项措施的落实，于4月15日前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进展情况。	2019年4月15日前	区各牵头单位	-	

丰台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委员会丰台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2	防范建设用地 新增污染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有关土壤环境方面要求，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制度，将土壤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内容。	6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3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一季度制定化肥农药减量年度工作方案，合理引导高品质有机肥施用，推行测土配方施肥、生物物理防治病虫害等技术。区域农作物病虫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4%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5%以上。开展农药包装、农膜废弃物回收处理。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乡镇
4	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制订辖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年度整治清单，累计完成清单内60%以上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乡镇
5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防治	6月底前，制定（或修订）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严控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消除土壤污染隐患。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备案制度。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将报告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年底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6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管理	按照北京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方案，完善堆存场所“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切实防范污染土壤。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7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	推动重金属重点排污单位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强化重金属污染全过程控制，进一步降低重金属排放量。严格限制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将重金属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三、严格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					
8	筛查关停企业原址用地	按要求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建立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情况台账并动态更新，对纳入台账的地块严格管控。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乡镇
9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情况台账，及时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机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10	实行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建立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机制；根据评审结果，及时将地块纳入或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1	建立土壤修复方案备案制度	督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相关责任人编制修复方案，建立修复方案备案管理机制，有序实施建设用地土壤修复。在修复工程实施期间，加强二次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对污染土壤的转运依法严格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2	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	在编制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并书面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长期实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3	完善土地使用环节监管机制	完善土地使用权收回、土地用途变更审查等环节的部门信息共享和监管机制，防范土壤污染风险。收回疑似污染地块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收储部门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年底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14	加强部门联动监管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或者治理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5	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	将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土壤风险防范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发现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实施开发建设活动及时通报区相关部门。建立通报响应机制，对通报情况及时调查处理，立行立改、开展整治，并对整治效果开展再督查、回头看。	年底前	区城指中心 各街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6	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制定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一地一策”原则编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四、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17	划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按照市级部门的统一工作部署，配合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18	优先保护基本农田	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管理，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长期实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9	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	根据市级部门对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结果及安全利用实施方案与措施，制定我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计划，编制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阻断或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开展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协同检测。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20	严格管控受污染农用地环境风险	20-1	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并组织实施。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乡镇
		20-2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园林绿化及水务等主管部门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相关街乡镇
五、强化详查监测等基础工作						
21	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实施本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完成 50% 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乡镇
六、保障措施						
22	严格监管执法	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联合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开展联合惩戒。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违法违规贮存或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并加大曝光力度。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23	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对本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工作负责,切实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将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区人大报告。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建立调度机制,按考核办法核算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按季度通报重点任务完成进度。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牵头部门
24	加强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宣传和政策解读,普及相关知识,增强公众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意识。组织开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污染地块负责人培训,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和土壤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公众及时发现和反映涉及土壤的违法行为。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25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	25-1	4月15日前,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	4月15日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牵头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组织落实	25-2	对照《丰台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中牵头承办的所有工作任务，结合本部门的工作职责，细化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和责任人，确保各项措施的落实，于 4 月 15 日前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进展情况。	4 月 15 日前	区各牵头单位	
26	严格考核评价	将 2019 年净土保卫战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及督查办公平台进行跟踪督办。开展专项考核，将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任务，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对各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价。		年底前	区政府办 区生态环境局	-